

二科

派

74
12.10

收文

字第

3891
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日
稽丈

收

又上上

為奉令填報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一案電復鑒核由

附

事由

擬辦

決定辦法

查事已報
胡世英

胡世英

穀

城

縣

政

府

別

文

代電

林社字第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

十二月三日

917

號
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：奉鈞府本年十月三十日省社二特字第1031號訓

令飭將本縣本年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於文到五日內趕

辦具報等因查上項報告表業經本府於本年函飭以林社字第864號代

36年12月10日
省社字第1020

電遵照奉頒表式填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電復鑒核穀城縣縣長石宗林

亥江林社叩

校對方澤舉